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年（8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2. 股东情况：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3. 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924,253 万元，净资产 479,63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33,181 万元，净利润：-104,354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2,088,419 万元，净资产 502,24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371 万元，净利润：19,134 万元。

4. 经查询，保利久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保利久联直接和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保利久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款项主要来源于保利久联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等，保利久联的资金综合融资成本约为 5%，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5%），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利久联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51万元。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有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